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永兴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永兴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7月17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兴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兴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永兴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兴A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永兴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兴A的份额数×永兴A折算比例

永兴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永兴A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舍去,由此计算得到的永兴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永兴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7月17日,永兴A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对永兴A 进行份额折算;永兴B继续保持封闭运作;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7月18日,永兴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有关永兴A 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有关内容说明);

(三)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 年7 月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披露永兴A 开放申购、赎回结果及份额折算结果。敬请投资人注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17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18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兴A份额自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7月18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A	永兴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1824	150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3年7月17日为永兴A的第一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7月18日(含7月18日)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永兴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外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永兴A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永兴A份额赎回,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永兴A不收取赎回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5.1.3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永兴A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永兴A份额首次开放日及永兴B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永兴A份额和永兴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永兴A份额首次开放或永兴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永兴A份额和永兴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以及永兴A份额和永兴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份额和永兴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永兴A份额首次开放日即2013年7月1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兴A、永兴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永兴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永兴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永兴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兴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如届满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永兴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永兴B享有,亏损以永兴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兴B承担。

3、对于此次开放日永兴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永兴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兴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永兴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兴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永兴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兴A的份额余额大于7/3 倍永兴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永兴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永兴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永兴A此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永兴A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申购永兴A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5、永兴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其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在本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2013年 7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兴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永兴A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2013年7月18日至2014年1月17日。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0.5%。2013年7月18日至2014年1月17日期间,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永兴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5%

以公告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为例,计算结果为年收益率(单利)4.7%。如本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2013年7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以该日执行的利率为准。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永兴A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永兴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可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永兴A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永兴A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5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20万元	-3378万元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8元	不适用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公司正着力进行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公司现有业务正逐渐萎缩,原有资产、债务正在陆续剥离,金融债务利息没有根本解决,且重组方资产尚未注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具体业绩将以201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本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股票已于2007年5月23日暂停上市。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公司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2008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它相关提案。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2年12月28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2013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612号),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王辉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文件,同意豁免王辉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手续。

若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52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2013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612号),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王辉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文件,同意豁免王辉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事宜。鉴于公司现有资产、债务涉讼较多且大部分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且由多地法院分别执行,资产的解封、平移及债务平移、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工作程序较为复杂,该项工作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司法手续过程中;同时,公司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尚未完成。待交割审计、资产解封、平移及债务平移、变更被执行主体工作完成后,本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将尽快完成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以及新股登记和新股上市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关注公司的公开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3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7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7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X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7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3年7月12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3年7月12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3年7月12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西南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和同花顺基金等机构代销网点。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3-03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3-03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以临时报告的方式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3-024),预计的2013年半年度业绩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65,000万元	亏损:78,6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4元-0.048元	亏损:0.058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0万元-86,000万元	亏损:78,6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1元-0.064元	亏损:0.058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3年以来,公司各产线保持满销满产,整体产能较去年同期显著提高,规模化经营效果持续体现;

2、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推出速度,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各产品盈利能力继续提高,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

3、公司强化管理创新,产品结构调整和成本制效果明显,为上半年业绩奠定基础;

4、在小尺寸方面,目前公司移动应用类产品市场情况良好,虽公司不断提高产能,但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上半年业绩贡献同比大幅增加。中大尺寸方面,随北京8.5代线满销满产,公司整体中大尺寸产能同比大幅增加,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2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福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成长动力基金")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3年7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投摩根成长动力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华泰证券、光大证券、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成长动力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华福证券、长江证券、好买基金、众禄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和讯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成长动力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成长动力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成长动力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成长动力基金")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3年7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柜面方式)、银河证券(柜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华泰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成长动力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上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成长动力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和讯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成长动力基金, 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成长动力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3-02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并于2013年7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3-02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3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